

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收购整理地块

（移动保障地块）

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——公众参与公示

按照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，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、工业、道路、绿化。

2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及权属

拟征收土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，面积 16.8517 公顷，权属单位为武清区高村镇侯营侯村、高村农民集体及高村乡庄村村委会。

3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

